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古发改发〔2019〕21号

签发：向霞玲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济南高新区古丈县东西部 扶贫协作援助资金计划的函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推进古丈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通过劳务输出增加收入，根据州财政局、州扶贫开发办、州对接济南市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湘西自治州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州财建〔2018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对接济南高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劳务交通补助资金项目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项目资金100万元，从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助

资金中安排，用于支持建档立卡劳动力劳务输出交通补助。（具体资金项目见附表）

二、你单位作为项目责任单位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。

三、你单位在收到本计划后，应尽快与县财政部门衔接落实此批计划的项目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项目资金计划。

四、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主动对接县财政、审计、县扶贫办、县协作办等部门，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五、你单位应于 2019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。

专此致函。

附：1. 古丈县 2019 年第二批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助资金项目
计划表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

古丈县 2019 年第二批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(单位: 万元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年度	项目地点	本次下达资金	建设内容及规模	合作方式	项目责任单位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责任人
1	劳务交通补助帮扶项目	新建	2019 年	全县	100	用于支持建档立卡劳动力劳务输出交通补助	直接帮扶	县人社局	县人社局	张学军
	合计				100					